

# 切 結 書

茲切結本人辦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改課田賦申請，為戶籍未在雲林縣內，其申請之土地確實供本人作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項目使用，另申請檢附佐證之農地確實作本人自己從事農業經營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律相關規定辦理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 致

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